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 | |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1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17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7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48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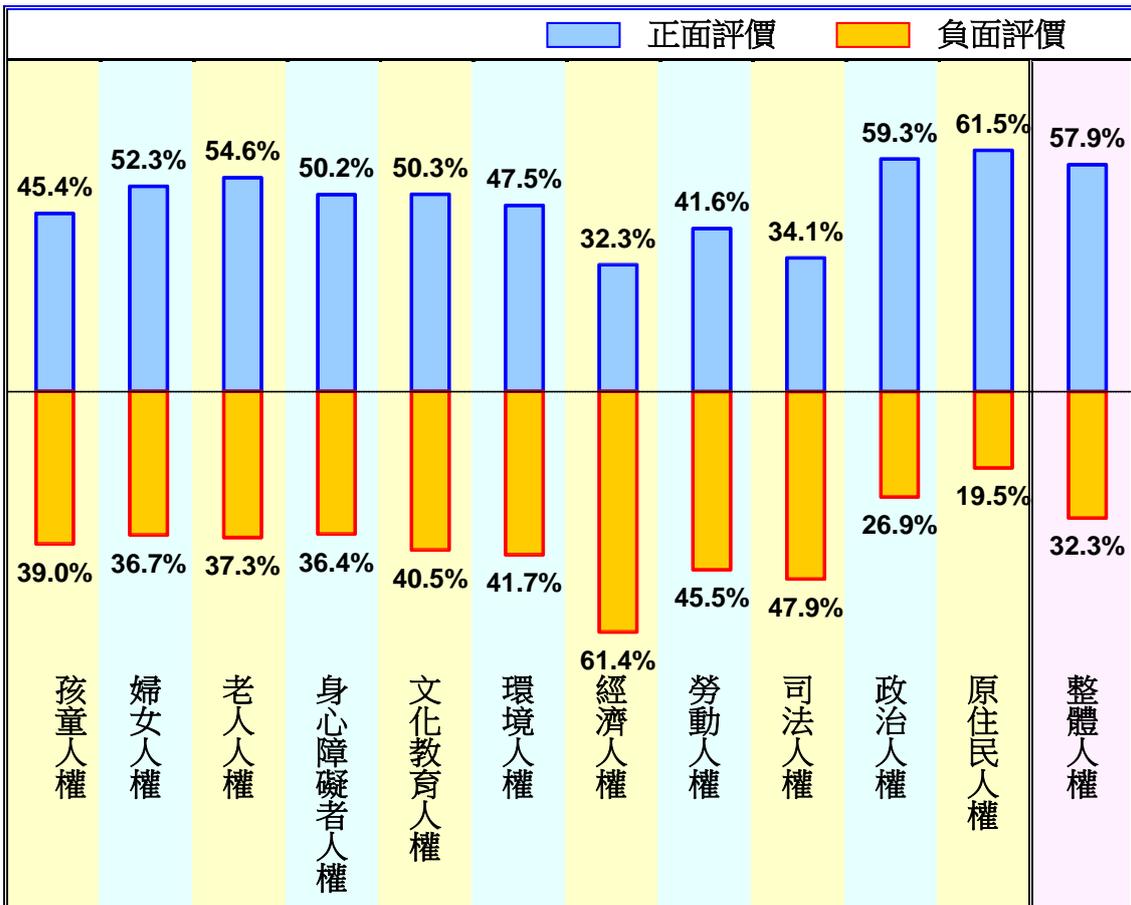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4.0% | 41.4% | 31.8% | 7.1% | 15.6% | 1115 |
| 婦女人權 | 5.4% | 46.9% | 27.8% | 8.9% | 11.0% | 1115 |
| 老人人權 | 6.7% | 47.9% | 26.0% | 11.3% | 8.1% | 1115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5.8% | 44.4% | 25.1% | 11.3% | 13.4% | 1115 |
| 文化教育人權 | 5.5% | 44.8% | 28.5% | 12.0% | 9.2% | 1115 |
| 環境人權 | 4.2% | 43.3% | 28.7% | 13.0% | 10.8% | 1115 |
| 經濟人權 | 3.5% | 28.8% | 36.9% | 24.5% | 6.3% | 1115 |
| 勞動人權 | 4.7% | 36.9% | 31.4% | 14.1% | 12.9% | 1115 |
| 司法人權 | 2.2% | 31.9% | 31.8% | 16.1% | 18.0% | 1115 |
| 政治人權 | 9.4% | 50.0% | 17.3% | 9.6% | 13.7% | 1115 |
| 原住民人權 | 17.4% | 44.1% | 13.0% | 6.5% | 19.0% | 1115 |
| 整體人權 | 4.6% | 53.3% | 22.3% | 10.0% | 9.8% | 1115 |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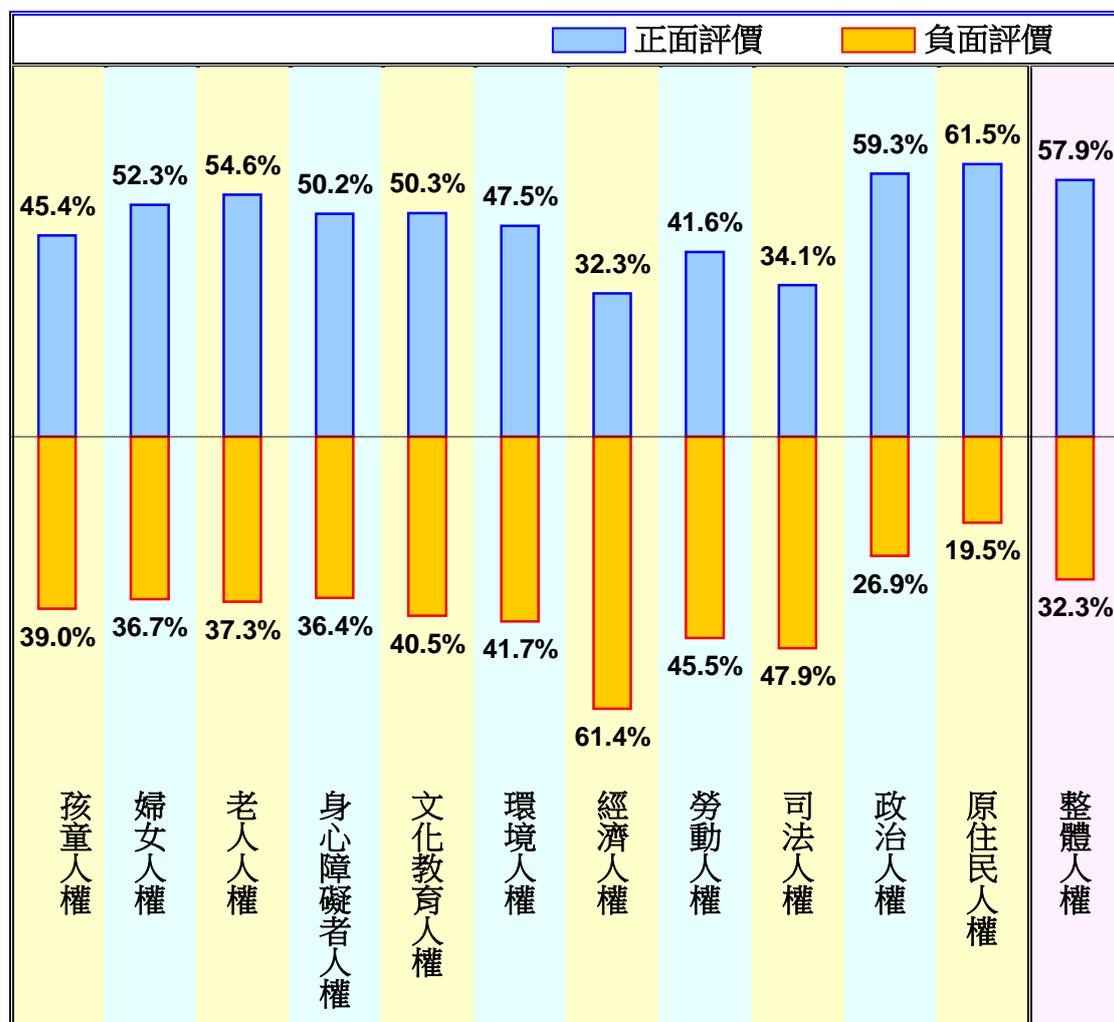
「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3.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 | 進步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很多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3.2% | 31.5% | 21.4% | 16.5% | 7.4% | 19.9% | 1115 |
| 婦女人權 | 3.1% | 38.9% | 23.9% | 14.9% | 7.0% | 12.2% | 1115 |
| 老人人權 | 4.0% | 37.0% | 24.3% | 16.2% | 9.2% | 9.3% | 1115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3.7% | 35.9% | 20.6% | 17.6% | 7.4% | 14.8% | 1115 |
| 文化教育人權 | 3.4% | 38.6% | 16.9% | 19.0% | 10.7% | 11.4% | 1115 |
| 環境人權 | 2.5% | 37.8% | 18.1% | 22.9% | 10.0% | 8.8% | 1115 |
| 經濟人權 | 1.9% | 27.5% | 14.8% | 28.4% | 21.5% | 5.9% | 1115 |
| 勞動人權 | 3.5% | 32.4% | 16.6% | 25.2% | 11.8% | 10.7% | 1115 |

| | | | | | | | |
|-------|-------|-------|-------|-------|-------|-------|------|
| 司法人權 | 2.3% | 27.4% | 19.9% | 23.4% | 13.4% | 13.7% | 1115 |
| 政治人權 | 5.4% | 36.5% | 20.3% | 15.6% | 9.6% | 12.5% | 1115 |
| 原住民人權 | 11.0% | 40.5% | 13.8% | 8.3% | 5.4% | 20.9% | 1115 |
| 整體人權 | 3.7% | 39.1% | 21.2% | 19.8% | 9.3% | 6.8% | 1115 |



【圖 1-2】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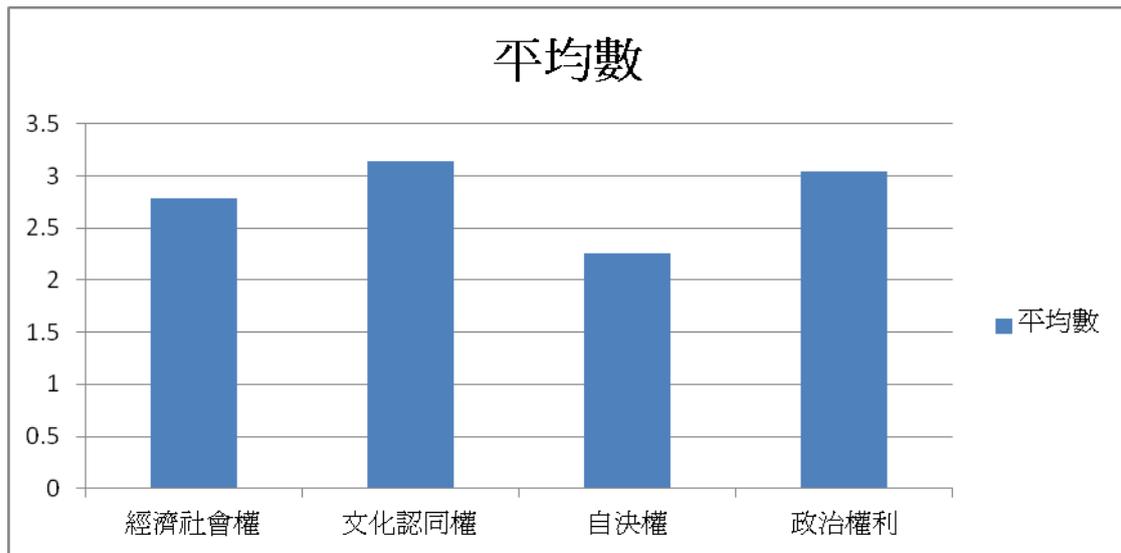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中央與地方機關主管共 5 位、立法委員 5 位、社會團體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81，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經濟社會指標 | 2.78 | 普通傾向差 |
| 2. 文化認同指標 | 3.14 | 普通傾向佳 |
| 3. 自決指標 | 2.26 | 普通傾向差 |
| 4. 政治權利指標 | 3.04 | 普通傾向佳 |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 3.06 | 普通傾向佳 |
| 2. 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 2.11 | 普通傾向差 |
|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 3.06 | 普通傾向佳 |
|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 2.33 | 普通傾向差 |
|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 3.00 | 普通 |
|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 2.39 | 普通傾向差 |
| 7.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 8.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 3.56 | 普通傾向佳 |

| | | |
|---|------|-------|
|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 3.33 | 普通傾向佳 |
|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 3.28 | 普通傾向佳 |
|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 2.67 | 普通傾向差 |
| 12. 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 2.89 | 普通傾向差 |
| 13.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 2.78 | 普通傾向差 |
| 14.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 2.00 | 差 |
| 15.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 2.11 | 普通傾向差 |
| 16.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 2.28 | 普通傾向差 |
|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 2.11 | 普通傾向差 |
| 18.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 2.22 | 普通傾向差 |
| 19.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 2.94 | 普通傾向差 |
| 20.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 21.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一、前言

本分析報告的統計資料，係引自政治大學高永光教授所主持之 2011 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仍依往年區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115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民意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約六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約二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高度正面的評價。

在民意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10 年比較，有約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約一成四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人權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61.5%），負面評價則是最低的（19.5%）；與去年相比時，原住民指標進步程度也是最大的（51.5%），退步程度則也是最小的（19.5%）。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1 個細項指標。其中，經調查單位問卷效度審查會議的決議，原第 9 題（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17 題（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18 題（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修訂為：第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第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

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以及第 18「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等 3 題。將此 21 個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 編號 | 項目 | 年度 | 評分 | 2011 評價 | 進/退步 |
|----|-----------------------|------|------|---------|------|
| 1 |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 2010 | 2.31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06 | | |
| 2 |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 2010 | 1.79 | 差傾向甚差 | 進步 |
| | | 2011 | 2.11 | | |
| 3 |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 2010 | 2.45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06 | | |
| 4 |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 2010 | 1.86 | 差傾向甚差 | 進步 |
| | | 2011 | 2.33 | | |
| 5 |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 2010 | 2.59 | 普通 | 進步 |
| | | 2011 | 3.00 | | |
| 6 |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 2010 | 2.14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39 | | |
| 7 |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 2010 | 2.66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50 | | |

「經濟社會權」中 7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78，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 (2)「相對收入」、(4)「平均壽命」和 (6)「高等教育」三項指標上。不過，專家學者認為，這 7 項指標的表現都比去年進步。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 編號 | 項目 | 年度 | 評分 | 2011 評價 | 進/退步 |
|-----|-----------------------------------|------|------|---------|------|
| 8 | 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 2010 | 2.97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56 | | |
| 9. |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 2010 | 2.97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56 | | |
| 10. |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 2010 | 2.69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33 | | |
| 11. |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 2010 | 2.96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28 | | |

| | | | | | |
|-----|-------------------|------|------|-------|----|
| 12. | 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 2010 | 2.71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89 | | |

有關「文化認同」權共有 5 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3.14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其中，只有 (12)「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被評定為「普通傾向差」。而「文化認同」權是 4 項原住民人權次指標中，表現最好的一項次指標。

(三) 自決權部分

| 編號 | 項目 | 年度 | 評分 | 2011 評價 | 進/退步 |
|----|---|------|------|---------|------|
| 13 | 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 2010 | 2.31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78 | | |
| 14 |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 2010 | 1.96 | 差 | 進步 |
| | | 2011 | 2.00 | | |
| 15 |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 2010 | 2.03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11 | | |
| 16 |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 2010 | 1.86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28 | | |
| 17 |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 2010 | 1.86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11 | | |

有關「自決權」5 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2.26，評價是「普通傾向差」，也是 4 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其中，(14)「自治區」指標，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相當低，是所有細項指標中最低的一個。

(四) 政治權利部分

| 編號 | 項目 | 年度 | 評分 | 2011 評價 | 進/退步 |
|----|------------------------------|------|------|---------|------|
| 18 |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 2010 | 1.66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22 | | |
| 19 |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 2010 | 2.52 | 普通傾向差 | 進步 |
| | | 2011 | 2.94 | | |

| | | | | | |
|----|---------------------------|------|------|-------|----|
| 20 |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 2010 | 2.86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50 | | |
| 21 |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 2010 | 3.03 | 普通傾向佳 | 進步 |
| | | 2011 | 3.50 | | |

以上 4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3.04 是「普通傾向佳」。但其中，(18)「原住民習慣法」和 (19)「國會落實」兩項指標被認為較差。不過，與去年比較，都是進步的。

四、分析與結論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83，較去年的 2.38 高，不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其中，超過半數（11 個）的細項指標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而尤其被認為最不滿意的指標是 (14)「自治區」指標。其次是 (15)「土地所有權」指標、(2)「相對收入」、(17)「原住民族同意權」指標與 (18)「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基本上最嚴重的便是有關「自決權」的問題。不過，如果就與去年相比較，則所有的細項指標都是進步的。就此而言，仍值得肯定。

而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民意調查，有六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給予 2.83「普通傾向差」的評價。此一情況，與往年所作調查略似。其原因基本上是因為，民意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參與德慧調查的填答者是學者專家，專家中有許多是高度涉略原住民議題者，其中本身即為原住民的比例亦較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台灣全部人口的 5%，因此依照民意調查的抽樣樣本的比例性，其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 95%的漢人。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以及調查出來的結果來看，可能可以得出一個看法，即大部分的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並非如此⁴。

而在樣本差異與研究方法上的差異所造成的評價差異情況下，應如何認定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實際情況？筆者以為，第一，民意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立即與印象式的回應。然而，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瞭解此一議題的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20 位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包括：5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5 位中央與地方的原住民機關主管、5 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 5 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

⁴ 針對這一個問題，可以利用調查資料，進行 T 檢定，瞭解樣本中漢人與原住民對議題看法的差異程度。

動者。因此，對於問題的了解，應該較具可靠性。

此外，民意調查是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調查的性質上是在極短的時間內，藉以獲得較立即性的答案；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得到的答案較為值得肯定。當然，研究者或公部門亦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在新公共管理的潮流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我們進一步從原住民人權的指標與德慧調查的結果，檢視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問題。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最應檢討的是原住民自決的問題，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政治權利問題，作的相對較好的是為原住民文化認同。

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因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設置涉及非常多層面的問題，包括：自治區的範圍、自決權的內容、自治區與一般行政區的關係、自治區內土地使用、自治區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的關係，以及自治區內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有關原住民自決的問題並不容易解決。去（99）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撤回 2 年前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在這份草案中，賦予各原住民族籌組「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權利。草案規定，自治區成立將不取消現有地方行政區域，而是採原住民族和地方行政區「聯合發起制」。依照草案，原住民族若要成立自治區，第一階段是自行或聯合其他相鄰的原住民族，會同所在的鄉鎮市公所，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第二階段是與相關團體建立協商機制後，研擬「自治區自治計畫書」。自治計畫書完成，還需經過區域內 50% 以上的原住民連署同意，再送原民會初審，最後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治區才算正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區域內原住民均屬「自治區民」，可選舉、罷免自治區主席、議員，並可針對民族自治事項行使公民投票權；原住民族可在非營利原則下，依法申請在自治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礦物。自治區內設自治政府與議會，自治區主席、議員原則上由選舉產生，但若有特殊文化習慣者可例外。不過，這項草案至今仍在立法院內，遲遲無法通過。

「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研擬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以及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就目前來看，似乎還又一段路要走。1994 年聯合國將每年的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日」，並於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而台灣則是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顯示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關心。然而，要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卻仍見與漢民族既得利益有顯著衝突，以致無法解決。

有關原住民自決權的法案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問題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權問題，是主要爭議點。原住民族的「土地」概念與目前政府所劃設的「保留地」有明顯差距。原住民保留地的淵源很久，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時期，而保留地劃定則起始於日據時代。光復之後，政府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上，多沿用日據時期所劃定的界線；在政策上未有太多的變更，即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仍以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為主軸。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特別劃了 24 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提供原住民族使用。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為 25 萬餘公頃，零散分布於臺灣 12 縣市 39 個鄉鎮，遍及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市。保留地多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部分範圍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因此，「自治區」的劃設自有其困難性，原住民自決權的保障誠屬不易。相對的，原住民文化認同的工作便比較容易處理。

不過，在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與平均壽命還是相當令人不滿意。其中，城市原住民的問題也應該被重視。譬如在台北縣的隆恩埔國宅計畫，政府雖有心照顧原住民住宅問題，但卻未能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給予更貼心的規劃與設計。而在溪洲部落問題的處理上，也已經停頓許久，未能有進一步的推動方案。而在「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上，亦牽涉到主權與司法體制的問題，都屬於不易解決的議題

立法院已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使兩項人權公約直接具有國內法效力。馬總統允諾將在兩年內，全面檢視現有法令是否和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有所抵觸，並儘速修正。而兩年的時間已到，在今年的原住民人權調查中，雖然仍有許多指標並不滿意，但所有的指標與去年相較，都呈現進步程度，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審議通過相關法令，以符合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
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a. 跟去年(民國99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99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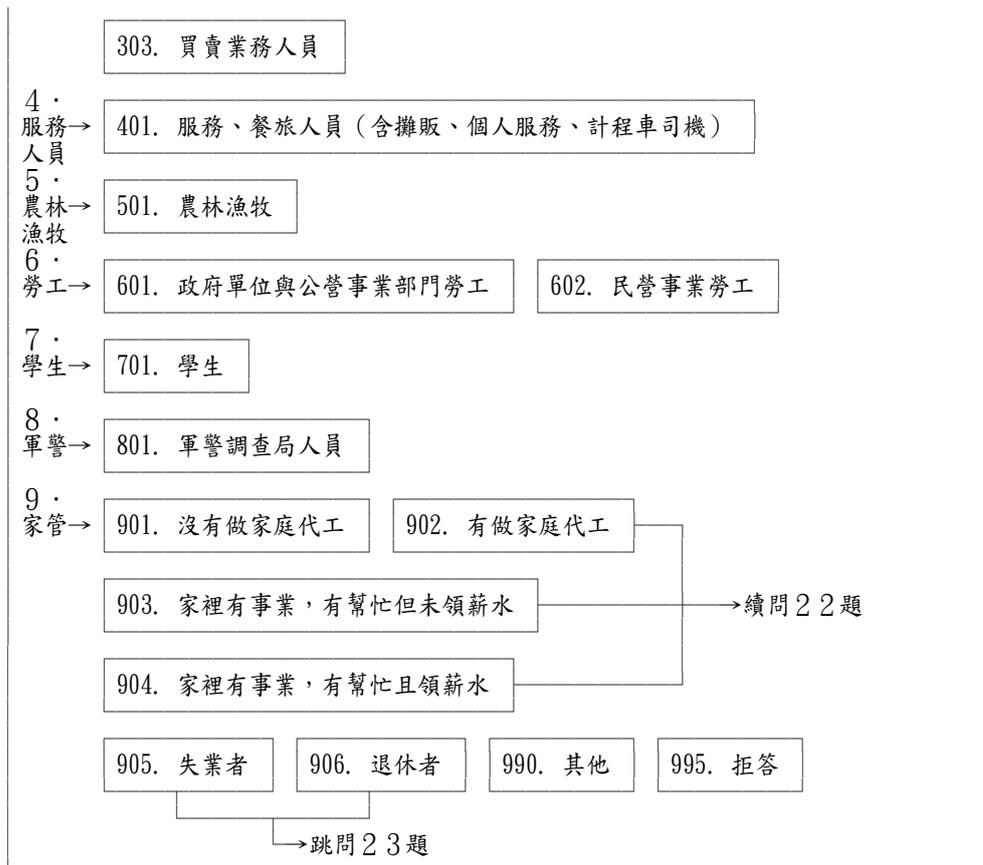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2 0 ·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 | |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7. 學生 | 701. 學生 | |
|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
|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 | | | |
|---------|------------------------------------|-----------------------------|---------------|
|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7. 學生 | 701. 學生 | |
|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9. 其他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 | |
|---------|---------|
| 01. 男 性 |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 | | | |
|----------|---------|---------|----------|
| 01. 國 語 | 02. 臺 語 | 03. 客 語 | 04. 國、臺語 |
| 05. 國、客語 | |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經濟社會權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8421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3421 |
| | 變異數 | .696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0556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63914 |
| | 變異數 | .408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還有待加強。 |
| 2 | 原住民失業率仍普遍高於一般民眾。 |
| 3 | 先入為主的觀念作祟。 |
| 4 |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尚未立法，但是立法通過後，恐會引起部分非原住民族的反彈。 |
| 5 | 就業政策受到政府保障。 |
| 6 | 目前在工作職場上，僱主對待員工應視其表現而給予獎勵。 |
| 7 | 原住民社會上普遍遭僱主歧視。 |
| 10 | 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及文化感覺越來越有尊重感。 |
| 13 | 社會既有對原住民勞工的不良觀感。 |
| 14 |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修正案尚未通過及落實。 許多職業類別及位階未有培養出原住民人才例如法官。 |
| 15 | 就業市場仍對原住民是否 capable of doing some specific tasks 有刻板印象。 |
| 17 | 原住民就業穩定性欠缺。 |
| 19 | 僱主雇用職員大部份以能力是否符合需求判斷，非以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判斷。 |

| | |
|----|--|
| 20 | 1.政府已頒布防止就業歧視法令。 2.推動各項就業相關計畫及措施。 |
| 21 | 1.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法令規範。 2.原住民珍惜在職場工作機會。 |

2. 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1053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73747 |
| | 變異數 | .54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1111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67640 |
| | 變異數 | .458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台灣平均工資是四萬兩千元，原民是兩萬五千元左右。 |
| 2 | 收入偏低。 |
| 3 | 就業機會少，多半重勞力低薪工作。 |
| 4 | 部落地區工作及收入並不十分穩定。 |
| 5 | 在公部門或公司應接近，但是有工作收入及沒有工作收入之工作項目及穩定度則有不同。 |
| 7 | 從事勞動力的原民與非原民，係主流與非主流的接觸面直接影響決定個人平均收入。 |
| 8 | 競爭力不足。 |
| 13 | 多屬低勞動所得的藍領工人。 |
| 14 | 平均所得仍有相當差距。 蘭嶼鄉更是有近半為低收入戶。 |
| 15 | 平均收入仍偏低。 |
| 17 | 原住民失業率較非原高，且屬勞動人口比率較多。 |
| 19 | 原住民大部分學經歷較差，不易謀得高收入的工作。 |

| | |
|----|----------------------------------|
| 20 | 1.原住民平均教育水準較低。 2.從事低技術之勞動者較多。 |
| 21 | 行政院勞委會規定最低薪資收入。 |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8421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9834 |
| | 變異數 | .807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0556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72536 |
| | 變異數 | .526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還是多少會有。 |
| 2 | 僱主已存在雇用偏見。 |
| 3 | 因人而異無法定論，但普遍地都不太受重視，原因是成見。 |
| 5 | 大部分是因為工作態度，工作完成性及獨立作業能力造成一些偏差。 |
| 6 | 受到舊有的思維影響，原住民若在工作崗位上表現不佳，則會有這就是他們的天性之想法出現 |
| 7 | 普遍受到歧視居多。 |
| 8 | 從事勞動市場。 |
| 10 | 目前較少遇到被歧視的情況。 |
| 13 | 法令保障發揮作用。 |
| 14 | 刻板印象未完全消除。 |
| 15 | 歧視仍有所聞。 |
| 17 | 族群融合具成效。 |
| 19 | 職場上端視個人能力的表現，不因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而受不同對待。 |
| 20 | 1.僱主與同儕對原住民有不良的刻板印象。 2.原住民在職場有群聚現象(進入同一工作場所，有伴較有安全感)，但易群 |

| | |
|----|---------------------------------|
| | 體出遊、喝酒，以致群體曠職，讓僱主與同儕對原住民有不良的觀感。 |
| 21 | 職場上工作機會尋求不易，彼此體恤。 |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2105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78733 |
| | 變異數 | .620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3333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59409 |
| | 變異數 | .353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台灣男性平均 79，原民男性 63.4。 |
| 2 | 同樣面臨高齡化的問題。 |
| 3 | 經濟↓教育↓ →壽命↓。 |
| 5 | 城鄉差距生活習慣及醫療設施普及性造成表現度差異。 |
| 6 | 有些原住民常聚在一起喝酒，健康方面會有影響，且容易出意外。 |
| 7 | 原民酗酒習慣降低了平均壽命。 |
| 8 | 生活水平不拘。 |
| 10 | 偏遠地區醫療資源還是較不足。 |
| 12 | 吃檳榔、口腔癌等。 |
| 13 | 受生活習慣、環境、態度的影響。 |
| 14 | 平均壽命相較一般差距幾達 10 歲。 |
| 15 | 平均壽命仍較短。 |
| 17 | 平均壽命確實較差。 |
| 19 | 原鄉部落的原住民醫療距離較遠普遍較差，都會區原住民因所得較低，平日保養、生病醫療無法得到較好的照顧，致平均壽命差。 |
| 20 | 1.原住民較易喝酒、生活起居不正常。 2.山區原住民生活條件、衛生醫療較差。 |

| | |
|----|--------------------------|
| 21 | 原住民生活習性與衛生環境暨身體健康狀態均不重視。 |
|----|--------------------------|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0000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94281 |
| | 變異數 | .889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0000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4017 |
| | 變異數 | .706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義務教育差異較少。 |
| 2 | 仍以高中職以下之程度為多數。 |
| 3 | 整體而言，仍是較差。 |
| 4 | 有國民義務教育保障。 |
| 5 | 目前城鄉上雖有差距，但亦有改善。 |
| 6 | 原住民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和非原住民學童一樣，且還有政府補助 |
| 7 | 偏鄉地區教育嚴重落後。 |
| 8 | 都市原民人數大於部落。 |
| 10 | 偏遠地區師資及資源較差，無法獲得完善的教育。 |
| 12 | 偏遠地區較接收資訊差。 |
| 13 | 高中前受義務教育保障，且有升學優惠。 |
| 14 | 民族教育部分尚待加強。 |
| 19 | 大部份父母親所得較低，無法給予子女好的受教育環境。 |
| 20 | 1.家庭經濟收入較低。 2.家長較不重視子女教育。 |
| 21 | 受到家庭及經濟狀態壓力，無良好受教環境。 |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5789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83771 |
| | 變異數 | .702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3889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84984 |
| | 變異數 | .722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高等教育差異大。 |
| 2 | 低於一般民眾。 |
| 3 | 比以前好許多。觀念不正確。 |
| 4 | 專科大學以上學歷者比例仍低。 |
| 5 | 一般而言是差，但逐年有進步，可能無法有人數多寡來比較，宜用百分率來比較。 |
| 6 |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日益增加。 |
| 7 | 有進步空間。 |
| 8 | 私立大學教學增多。 |
| 10 | 高等教育都會往都市發展，因此資源較充裕。 |
| 12 | 少數人。 |
| 13 | 僅少數人（佔人口比例）有升學（深造）意願。 |
| 14 | 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偏低。 |
| 15 | 原住民上大學的人數雖有上升，但入學率不代表受教品質，受高等教育不只是入學，所學是否有助職涯發展才是重要課題。 |
| 17 | 大學以上受教比率偏低。 |
| 19 | 從小的教育環境差，能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的人不多。 |
| 20 | 1.高等教育學費太高，負擔不起。 2.家長希望子女早進職場，賺錢分擔家計。 |
| 21 | 家庭經濟生活環境因素。 |

7.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4737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4.00 |
| | 標準差 | .84119 |
| | 變異數 | .708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5000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4.00 |
| | 標準差 | .85749 |
| | 變異數 | .735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雖列有 1 名的保障，但實際效果有待落實。 |
| 2 | 政府設工作權保障（定額進用）或入學加分等促進方案。 |
| 3 | 可從現行的制度面來看。 |
| 4 | 屬一般程度。 |
| 5 | 教育及就業保障上基本是有考慮到少數民族及弱勢民族之因素。 |
| 6 | 政府對原住民生就讀幼稚園起至博士班，均設有補助機制。 |
| 7 | 居民多從事勞力工作，相對教育及就業比較弱勢。 |
| 8 | 政府提供第二專長培訓，增進就業能力。 |
| 10 | 對我而言，目前有感受到無論在教育或工作上受到合理的對待。 |
| 13 | 法令尚稱完備。 |
| 15 | 雖有保障卻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如加分入學後的學習和適應卻未納入考量。 |
| 17 | 考試加分制，提供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短期工計畫。 |
| 19 | 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的保障不差，只是原住民因未繼續受教育而得不到，及有些原住民賺了些錢後不願持續就業。 |
| 20 | 1.在教育上有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入學考試有加分(20%至 35%)。 2.在就業上行政院勞委會、原民會有訂定輔導原住民就業法令、計畫及措施。 |
| 21 | 有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工作權保障法，提供原住民優惠措施。 |

〈二〉 文化認同權

8.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5789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3.00 ^a |
| | 標準差 | .76853 |
| | 變異數 | .591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5556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4.00 |
| | 標準差 | .98352 |
| | 變異數 | .967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一般基層的尊重。 |
| 2 | 尊重度有逐漸提升。 |
| 3 | 日據舊法。 |
| 4 | 在法律上大致具備。 |
| 5 | 從原住民正名政策上可以看到原住民的自信及政策上給予認同的肯定。 |
| 6 | 原住民可至鄉公所選擇是否要註記為原住民身分。 |
| 7 | 非主流比較弱勢。 |
| 8 | 回復傳統名字。 |
| 13 | 政治正確的結果。 |
| 14 | 山原平原之分以及單一選區未作處理。 |
| 15 | 原住民身分回復仍有許多認定上的困難未解決，另法律上有所尊重和實際執行層面落差大。 |
| 17 | 已立憲。 |
| 20 | 1.憲法增修條文有保障原住民條款。 2.在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地位一律平等。 |
| 21 | 對於國家或政府頒訂原住民法令仍有改善檢討空間。 |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3684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76089 |
| | 變異數 | .579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3333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90749 |
| | 變異數 | .82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還是不夠。 |
| 2 | 一般民眾接觸與了解的機會不多。 |
| 3 | 感覺上。 |
| 4 | 整體有進步，但是偏見難免。 |
| 5 | 從許多活動表示相當尊重原住民。 |
| 6 | 年輕一輩的國人對原住民族及文化接受度還挺高的。 |
| 7 | 上述係現在沉痾已久的文化與社會矛盾衝突，原民表現都已主流社會尚有一段差距。 |
| 8 | 尊重傳統服飾、生活等文化。 |
| 10 | 已鮮少遇到不平等待遇。 |
| 13 | 當成文化觀光財在保護。 |
| 14 | 媒體報導仍常有特殊化及不夠客觀情形。 |
| 15 | 許多人仍有刻板印像，尤其是政府官員，教科書中對原住民文化的描述也有所偏頗。 |
| 17 | 國人大部分以欣賞的角度看待原住民族文化。 |
| 19 | 大部份國人不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以致也沒有特別感覺。 |
| 20 | 1.我國教育對於原住民族及文化教導較少。 2.國人較不尊重及漠視原住民族及文化。 |
| 21 | 國家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概念。 |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2778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9479 |
| | 變異數 | .801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2778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a |
| | 標準差 | .82644 |
| | 變異數 | .683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比以前重視了，但仍須提高。 |
| 2 | 但僅止於族語認證，應用及推廣仍有侷限。 |
| 3 | 比起過去好一點。 |
| 5 | 政策在原住民政策從尊重、重視到逐漸化為行動去落實。 |
| 6 | 政府編列一整套的各族語的語言教材。 |
| 7 | 學校應該設置有關族語教育課程。 |
| 8 | 九年教育未普及原語教育。 |
| 10 | 已有相關電視台，或是廣播有時候也能聽到原住民語言的推廣。 |
| 13 | 除學校教育外，媒體並不重視傳承。 |
| 15 | 有許多母語巢的推動，但政府所挹注的資源仍非常有限。 |
| 17 | 推動鄉土語言教學，推動族語復振，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
| 19 | 各縣市政府都積極辦理語言巢，來推動族語學習環境，惟因原住民族有 14 族，各族人數有些很少，加上原漢通婚，族語在家庭使用的機會很少，傳承不易。 |
| 20 | 1.原住民族語言非官方、主流語言，有消失之虞。 2.不重視傳承及保存原住民族語言。 |
| 21 | 政府已鼓勵族人族群語言認同與學習環境。 |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8889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1.18266 |
| | 變異數 | 1.399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6667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90749 |
| | 變異數 | .82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理論上應該要尊重，但實務上還是做不到。 |
| 2 | 此一觀念的作法已有逐步成效。 |
| 5 | 目前仍以主流社會教育體系為主，原住民語言文化及其他方面屬附加課程。 |
| 6 | 各族群若是都以自己的語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程度，往後是否會衍生更多弱勢的原住民生。 |
| 7 | 配合學校教學。 |
| 8 | 提昇原語文化普及。 |
| 10 | 如此原住民的文化才能夠延續下去。 |
| 13 | 僅少數原住民區有示範教學。 |
| 15 | 尚未做到。 |
| 17 | 教育仍未有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建構。 |
| 19 | 未來難以融入大環境，原住民自己都會放棄。 |
| 20 | 1.無專門以原住民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教學的學校。 2.在原住民部落應建立及恢復青少年學習、聚會所。 |
| 21 | 政府對於原住民語言文化採自然發展與落實部落教育。 |

12. 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8947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0930 |
| | 變異數 | .655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8889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96338 |
| | 變異數 | .928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雖有原民台，但需要更鼓勵。 |
| 2 | 僅止於原民台，一般民眾少接觸。 |
| 4 | 原民台在經營管理上似乎有爭議。 |
| 5 | 比以前有進步，但內容仍須加強。 |
| 7 | 我國除原民台。其他電子媒體尚待加強的空間。 |
| 8 | 媒體報導未生活化。 |
| 10 | 目前可以在有線頻道中看到原住民頻道。 |
| 13 | 只有一個原民台（頻道）不到1%。 |
| 15 | 原住民經費低，創作之節目品質待加強也留不住人材。 |
| 17 | 成立原民台，但節目內容仍待加強。 |
| 19 | 只有一家原民台。 |
| 20 | 1.有設置原住民電視台。 2.有出版原住民語言教材。 |
| 21 | 原住民語言媒體仍要開放自由發揮空間之檢討。 |

〈三〉 自決權

13.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5263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96427 |
| | 變異數 | .930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7778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1.00326 |
| | 變異數 | 1.007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有提到，但沒具體落實。 |
| 2 | 口頭尊重，但行動上並不積極。 |
| 4 | 自治法尚未實踐。 |
| 5 | 尚未真正落實。 |
| 7 | 法律因案情或區域意願表現不夠積極。 |
| 8 | 法律未依原民基本權益之規範。 |
| 10 | 許多相關法案通過，不過要真正落實應該還有很多困難。 |
| 13 | 自治法未落實立法工作。 |
| 14 | 尚未卻落實憲法條文內容。 |
| 15 | 未有實際落實的作法。 |
| 17 | 已立憲。 |
| 19 | 研討中。 |
| 20 | 1.憲法有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 2.法律尚未制定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 |
| 21 | 法律頒訂後仍有許多面向可修正空間。 |

14. 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2778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1.01782 |
| | 變異數 | 1.036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0000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1.00 |
| | 標準差 | .97014 |
| | 變異數 | .941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很難做到，各方政治角力衝突大。 |
| 2 | 口頭允許，但行動上並不積極。 |
| 3 | 無法置評。「允許與否」是條件備齊之後的問題。 |
| 4 | 政府的意見仍未能回應自治區的期待。 |
| 5 | 尚未真正落實。 |
| 7 | 部分中央民代認同差異。 |
| 8 | 部落未規劃及未尊重地方意見。 |
| 10 | 落實程度很低，可行性也不高。 |
| 13 | 根本不存在自治區。 |
| 14 | 立法院占絕對多數執政黨至今本屆最後一會期仍未3讀通過自治法。 |
| 15 | 空口說白話，自治法的制定毫無誠意。 |
| 17 | 立法中。 |
| 19 | 研討中。 |
| 20 | 1.有表示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 2.尚未完成原住民自治區法令及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
| 21 | 非常有誠意先作試辦。 |

15.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2632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1.04574 |
| | 變異數 | 1.09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1111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1.00 |
| | 標準差 | 1.18266 |
| | 變異數 | 1.399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實際作為還是有落差。 |
| 2 | 仍受相關單位（如林務局）管控。 |
| 3 | 大部分的傳統領域早已規劃成公有。 |
| 5 | 尚未真正落實。 |
| 6 | 原住民在山地擁有所有權，非原住民不得買賣。 |
| 7 | 認知上尚有差異，如馬告公園之前的成立和舊地使用。 |
| 8 | 未承認傳統領域所傳用土地。 |
| 10 | 儘管有部分草案，但通過的機會應該不高。 |
| 13 | 政府為既得利益者，不可能開放傳統領域。 |
| 14 | 原住民地區傳統領域調查至今尚未完成。 原住民基本法子法土地及海域法已過時限仍未提出送立法院。 |
| 15 | 仍套用漢人“土地權狀”概念，不承認原住民對長久以來佔有，使用控制的土地享有權利。 |
| 17 | 傳統領域未具體落實。 |
| 19 | 無。 |
| 20 | 1.有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法規，原住民保留地歸原住民所有。 2.原住民保留地限原住民買賣及承租。 |
| 21 | 政府應早頒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16.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3889 |
| | 中位數 | 2.5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4984 |
| | 變異數 | .722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2778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95828 |
| | 變異數 | .918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仍受限於相關法令。 |
| 2 | 未受重視。 |
| 3 | 這與尊重原住民自然生存權有關。 |
| 5 | 尚未真正落實。 |
| 7 | 尚可。 |
| 8 | 未尊重原住民傳統漁獵文化。 |
| 10 | 這部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
| 13 | 法令保障及鬆綁尚在執行。 |
| 15 | 並無此項“允許”作為。 |
| 17 | 欠缺具體實行。 |
| 20 | 1.漁獵權利受限政府管制，非部落自主管理。 2.政府擁有與原住民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原住民機關無與原住民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 |
| 21 | 政府仍有部份相關法令限制原住民使用權利。 |

17.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1579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68825 |
| | 變異數 | .47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3.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1111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75840 |
| | 變異數 | .575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3.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有改善，但還是有待改善。 |
| 2 | 司法人員未必了解原住民風俗文化。 |
| 3 | 己所不欲，強施於弱者。多半假以公權力來施壓進行。 |
| 4 | 未有具體表現。 |
| 5 | 政策不夠積極且實行細節不夠完備。 |
| 7 | 官商問題影響力過於徵得同意，限制諸多。 |
| 8 | 政府自行規劃未考慮原民權益。 |
| 13 | 基本上僅用金錢買通。 |
| 15 | Are you kidding me? 根本沒有經過爭取同意這項程序。 |
| 17 | 似未具體落實執行。 |
| 20 | 1.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有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 2.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很少。 |
| 21 | 雖然有原住民基本法之頒訂，但政府相關單位未依規範執行待檢討。 |

〈四〉 政治權利

18.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2.2632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80568 |
| | 變異數 | .649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2222 |
| | 中位數 | 2.0000 |
| | 眾數 | 2.00 |
| | 標準差 | .80845 |
| | 變異數 | .65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少有聽說。 |
| 2 | 有定額設計。 |
| 3 | 印象裡曾有打獵被抓的新聞報導。 |
| 4 | 還是個複雜問題，尚未有效實踐。 |
| 5 | 比以往有進步，考量原住民之屬性。 |
| 7 | 就法律問題援引舊法居多。 |
| 8 | 未了解原民傳統領域。 |
| 10 | 有許多相關法案通過。 |
| 13 | 無此種先例。 |
| 15 | 未有所聞。 |
| 17 | 極少。 |
| 20 | 我國司法機構少數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 |
| 21 | 仍有改善之空間。 |

19.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0526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97032 |
| | 變異數 | .942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2.9444 |
| | 中位數 | 3.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1.05564 |
| | 變異數 | 1.114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有設置，但運作情形不得而知。 |
| 2 | 各級政府均有設置，但功能發揮有限。 |
| 3 | 有錢才能辦事。有了理想沒有錢做事，等於沒有理想，錢少，功能少。 |
| 4 | 國會中並未設置。 |
| 5 | 比以往有進步，考量原住民之屬性。 |
| 6 | 國會中均保留原住民席次。 |
| 7 | 若以縣政府現況的設置情形，似乎有些困難及窒礙難行，如竹縣府原民處主官並非原住民籍，所以在落實的程度上尚缺乏意義上的認同。 |
| 8 | 內政 / 教育 / 經濟等無落實於基層。 |
| 13 | 僅 6 席原住民委員，難以受重視。 |
| 15 | 有保障名額卻比例過低，原民會許多課長和高階主管都是漢人。 |
| 20 | 我國在國會中無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 |
| 21 | 國會中原住民立法委員為民服務，為民喉舌之積極度良好。 |

20.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5263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4.00 |
| | 標準差 | 1.07333 |
| | 變異數 | 1.152 |
| | 最小值 | 1.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5000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4.00 |
| | 標準差 | .98518 |
| | 變異數 | .971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比前幾年好多了。 |
| 2 | 制度上已有清楚設計。 |
| 4 | 各級單位都有設置並運作。 |
| 5 | 比以往有進步。 |
| 6 | 在行政院下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管原住民族相關業務。 |
| 7 | 缺乏。 |
| 8 | 政策未推行於基層。 |
| 13 | 原民會成瓜分資源工具，績效甚差。 |
| 15 | 原民會實際力量未彰且作為不全應原住民需求，而是執政者的漢人觀感。 |
| 17 | 成立原民會。 |
| 20 | 行政院有設置原住民族事務機關。 |
| 21 | 於中央縣市鄉鎮設置原民事務機關完備，唯都會區要加強設置。 |

21.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9 |
| | 遺漏值 | 2 |
| | 平均數 | 3.6842 |
| | 中位數 | 4.0000 |
| | 眾數 | 3.00 |
| | 標準差 | .88523 |
| | 變異數 | .784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18 |
| | 遺漏值 | 3 |
| | 平均數 | 3.5000 |
| | 中位數 | 3.5000 |
| | 眾數 | 3.00 ^a |
| | 標準差 | .98518 |
| | 變異數 | .971 |
| | 最小值 | 2.00 |
| | 最大值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說明 |
|----|--|
| 1 | 有。 |
| 3 | 各族應推派一人才是。因各族問題都不一樣。 |
| 4 | 尚未到「每一族群皆有代表」的程度。 |
| 5 | 比以往有進步。 |
| 6 | 各選舉制度中均保障原住民席次。 |
| 7 | 中央及地方皆有重視原民名額。 |
| 8 | 民意代表有增加。 |
| 10 | 不清楚，不過以目前的名額比例來說，落實程度應該算低。 |
| 13 | 至少形式上合平憲法。 |
| 15 | 保障名額比例不反應人口數，且限制山原只能投山原，平原只能投平原，且非原住民不能投給原住民候選人。 |
| 17 | 已落實。 |
| 20 | 我國選舉制度中各級民意代表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 |
| 21 | 原住民選舉保障制度應更廣泛依族群、人口群、地域群作修正調整。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單位職稱 |
|--------|----|------------------------------|
| 高淑芳 | 女 | 新竹教大教育心理諮商系副教授(原住民教育) |
| 黃坤祥 | 男 |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探討原住民教育與人力運用) |
| 黃新作 | 男 |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教授(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 黃田奇 | 女 |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 |
| 蘇建昌 | 男 |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
| 舞賽·古拉斯 | 女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
| 王彥翔 | 男 |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 |
| 黃于 | 女 |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助理 |
| 徐志明 | 男 | 楊仁福立委辦公室主任 |
| 簡志偉 | 男 |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主任 |
| 蔡文進 | 男 |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副處長 |
| 藍旻瑩 | 男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
| 賴榮幸 | 男 | 台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 |
| 1 | 男 | 政大民族系教授 |
| 2 | 男 | 嘉義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教授 |
| 3 | 男 |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
| 4 | 女 | 立委辦公室 |
| 5 | 男 | 立委辦公室 |
| 6 | 女 |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7 | 男 | 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